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长风置业”）拟接受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提供不超过 4.5 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风置业以其名下项目酒店房产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2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27层；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与咨询；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对外贸易；餐饮服务；健身服务；干湿洗服务；打字复印；美容美发；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烟、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酒店用品的销

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4%股权，公司拥有100%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190.94	283,286.56
负债总额	180,251.03	145,129.19
净资产	137,939.91	138,157.37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8,766.98	8,615.33
净利润	18,330.67	217.46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09 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CG-1202	东至太原市中心商务区管理中心、南至太原市中心商务区管理中心,西至太原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至太原市中心商务区管理中心	29,332.47	5.5	35%	商业	4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拟接受晋商银行委托渤海信托提供不超过 4.5 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风置业以其名下项目酒店房产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太原长风置业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太原长风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003.52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25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